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9號

原　　告　劉國進即長興工程行
被　　告　信達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美珠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依工程承攬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承攬報酬新臺幣569,082 元及利息，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。該支付命令業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 條第1 項規定，該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其管轄權有無之認定，即應依一般管轄權之規定處理，而無支付命令專屬管轄規定之適用。

三、再查，兩造所定工程承攬合約約定，雙方如工程進行中發生糾紛，雙方同意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工程承攬合約書乙份附於支付命令卷可稽。則兩造既合意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原告卻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茲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四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曾文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庚森